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皮特凯恩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资料.....	1-5	2
二. 宪政、政治和法律问题.....	6-15	2
三. 经济情况.....	16-21	4
四. 社会和教育情况.....	22-30	5
五. 领土未来的地位.....	31-35	7
A. 领土政府的立场.....	31-32	7
B. 管理国的立场.....	33-34	7
C. 大会采取的行动.....	35	8



一. 背景资料

1. 皮特凯恩¹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处澳大利亚和南美洲大陆之间，在南纬 25 度和西经 130 度处。该领土位于东太平洋，由四个岛屿组成：唯一有人居住的皮特凯恩岛（以 1767 年首见该岛的海军军官候补生罗伯特·皮特凯恩之名命名）、亨德森岛、迪西岛和奥埃诺岛。该领土总面积为 35.5 平方公里，皮特凯恩的面积为 4.35 平方公里。²
2. 进出皮特凯恩只有经过海路，到港的船只通常是往返于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之间或经巴拿马运河从美国东海岸或加勒比前来路经该岛的集装箱船。一些游轮也到访皮特凯恩。来自法属波利尼西亚芒阿雷瓦群岛的游客越来越多地乘坐包船到访该岛。访问该岛的船抛锚在离海岸线一段距离处，然后由长艇将访客送到岛上。
3. 皮特凯恩的地形为崎岖的火山构成，海岸线为岩石结构，全岛四周几乎都是峭壁耸立，很难从海上自由进出。虽然可由多个地方放出独木舟，但是只有邦蒂湾和泰德塞德登陆点是岛上仅有能够合理安全靠岸的两处地方。皮特凯恩享有亚热带气候。月平均温度从 8 月的摄氏 19 度到 2 月的 24 度不等。
4. 1790 年英国皇家舰艇“邦蒂号”的一些弃船者（9 个哗变者和 18 个波利尼西亚人）抵达皮特凯恩时，岛上荒无人烟。目前在皮特凯恩岛上的一些居民就是他们的后裔。1937 年，皮特凯恩约有 200 人，自那时以来人口一直在减少。**截至 2007 年 2 月，该领土人口为 47 人。**年轻人通常在 15 岁时（通常在中学第三年时）离开该领土，前往新西兰上中学。年轻人持续外流是岛民多年来的一个关切事项。整个人口都住在皮特凯恩唯一的居住区亚当斯镇。
5. 官方语言为英文和皮特凯恩语，后者是一种十八世纪英语和塔希提语混杂的语言。

二. 宪政、政治和法律问题

6. 1970 年《皮特凯恩法令》和 1970 年《皮特凯恩皇家敕令》实际上是皮特凯恩的《宪法》。这些文书对设立总督办公室并就其权力和职责作出了规定。由女王按照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建议指派总督，总督向该大臣负责。实际上，联合王国驻新西兰高级专员还同时被任命为皮特凯恩总督，因此赋予他管理该岛屿的责任。现任总督为理查德·费尔。

¹ 本工作文件所载资料来自各种出版物，包括领土政府的出版物，以及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资料

² 《远东及澳洲》，2005 年，欧罗巴出版社。

7. 根据 1970 年《法令》，总督对皮特凯恩有立法权，有权就任何事项制定法律。但根据管理国的规定，《皇家敕令》要求总督在颁布某几类法律时需事先得到外交大臣批准，包括在他看来不符合联合王国条约义务的法律和对不同族裔或宗教有歧视的法律。总督颁布的法律称为条例，形式上女王可根据外交大臣的建议否决任何条例。联合王国政府保留通过议会法案或枢密院令直接为皮特凯恩立法的权力。总督根据他的立法权为皮特凯恩设立法院，并规范其管辖权和程序。1970 年《法令》还规定总督有权任命人员担任公职以及撤销他们的职务或给予处分。应该岛提出的与总督办公室更密切融合的要求，一名总督代表（英国外交官）自 2003 年初就一直驻在皮特凯恩，为总督办公室与该岛之间提供直接联系的渠道。
8. 皮特凯恩的一般行政事务大部分通过在新西兰奥克兰的皮特凯恩群岛办事处处理，该办事处由总督任命的一位专员领导。皮特凯恩岛民通过岛理事会管理他们的内部事务。理事会系根据《地方政府条例》设立，该条例规定岛理事会有义务实施皮特凯恩法律，并授权它制定规章来管理好皮特凯恩，维持岛民的和平、秩序和公共安全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
9. 要求岛理事会至少每月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岛市长，每三年一选（1999 年首次举行选举，从而终止了百年多来提名治安法官担任地方政府领导的做法）；内务委员会主席，每年选举；其他四名民选成员，也是每年选举；岛秘书，是公务员和理事会当然成员；1 名提名的成员，每年由总督指派；2 名顾问（无表决权）成员，其中 1 名每年由理事会其他成员任命。
10. 岛理事会的决定由内务委员会执行。内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和执行所有成年和健康的皮特凯恩人都要参与的公共工程方案。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以及经总督批准后理事会可能指定的其他人（不能是岛理事会成员或公职官员）。
11. 外来者在领土居住不少于 3 年及年满 18 岁才有资格在领土内投票。市长候选人或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必须是至少年满 21 岁的本地人或在该岛居住已有 3 年者。岛秘书每年 10 月准备选民名册，选举在 12 月头两星期内举行。岛秘书和其他非选举官员，包括邮政局长、通讯官、审计员和警官，通常由总督与理事会协商后指派。
12. 岛治安法官从皮特凯恩居民中选任。具有英联邦国家法律资格的其他治安法官被任命担任法院院长，处理岛治安法官权力之外的事务。法院的司法权仅限于只须简易程序审判的罪行、拘押诉讼和某些调查以及一定价值数额的民事诉讼。可从该法院向皮特凯恩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是保存诉讼记录的高等法院，有权审理治安法官权限以外的刑事民事案件。最高法院由一名法官、大法官或数名初级法官之一组成，可酌情设置襄审官。还可进一步向皮特凯恩上诉法院和枢密院上诉；上诉法院由三名法官组成。

13. 据管理国报告，皮特凯恩法院对因在该岛执行法律而引起的人权问题拥有审判权。司法机构和总督也拥有相应的管辖权用以在该岛维护和行使人权。尽管《欧洲人权公约》第 63 条一直未适用于皮特凯恩，但皮特凯恩上诉法庭认为尽管事实上《公约》并不适用于皮特凯恩，但基本人权却适用于此地。

14. 侵犯任何人的任何公民和政治权利都应受到审判，由最高法院颁布强制令或判定损害赔偿。最高法院拥有固有权力和司法权判定补偿性损害赔偿，在某些情况下判定惩罚性损害赔偿，并颁发具有约束力的指令，以确保这些人士的身心康复。就皮特凯恩的情况而言，总督作为最高行政主管，司法部长作为司法部门的主管，分别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监督皮特凯恩实施人权的情况。

15. 管理国又指出，在皮特凯恩岛实施的的法律，包括那些与人权有关的法律，都由联合王国政府和皮特凯恩行政当局公布，并通过岛秘书办公室随时提供给岛上所有居民。该领土提交国际机构的报告由联合王国政府根据总督和专员提供的信息编写。

三. 经济情况

16. 皮特凯恩公共经济的主要收入来源依赖邮票出售、因特网域名及利息和红利的收入。2005-2006 年度，公共支出约为 220 万新西兰元，收入为 21 万新西兰元。2003 年末，皮特凯恩的储备金用尽，现得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预算援助。2005-2006 年度提供了 170 万新西兰元预算援助，以弥补运营预算赤字。国际开发部和欧洲联盟为基础设施项目拨供了大量的发展基金。2005 年，联合王国政府完成了该岛的码头和滑道维修改造项目，并在靠岸区与亚当斯镇居住区之间建造了一条封闭式道路，这是皮特凯恩第一条这样的道路。还建造了一个新博物馆，为社区和游客提供一个中心场所。

17. 皮特凯恩的私营部门经济依赖自给性园艺、捕鱼以及手工艺品出售，顾客主要来自过往船只。山谷土壤肥沃，出产多种水果和蔬菜。鱼是岛民食物中主要的蛋白质来源。

18. 皮特凯恩出口水果、蔬菜、手工艺品和高质量的蜂蜜，进口燃油、机械、建筑材料、麦片、牛奶、面粉和其他食品，主要来自新西兰。所有这些物资都是通过成立于 1967 年的一个合作商店提供，订单则需提前几个月发出。人们希望皮特凯恩食品出口的增加可大幅增强该领土的经济。皮特凯恩的产品出口至新西兰、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皮特凯恩岛生产者合作社成立于 1999 年，它促进和协调合作社成员所生产的产品分配。可通过因特网直接订购皮特凯恩一些产品。鉴于皮特凯恩处于偏僻之地，顾客需留出 6 个月或更长的送货时间，如用支票支付，最好不要在支票上填写日期，因为处理手续时间很长。

19. 关于土地分配问题的资料载于 2005 年工作文件 (A/AC.109/2005/10)。

20. 2006年9月，皮特凯恩收到联合王国政府供资的新的通讯系统。这个系统为该岛所有住家提供电话，并提供一个稳定的因特网系统、有限的电视服务以及电视会议能力，以便与驻新西兰的总督办公室和专员办公室进行更多的接触并提供远距医疗以及教学服务。现在正规划在2007年开展一系列更多的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包括建造一个防波堤并利用风力24小时提供电力。目前，柴油发电机提供240伏电力，晚上大约供电4小时，早上供电2小时。同时，已经开拓过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新的货运航线，希望2007年中期可以增加定期客运服务。

21. 世界各地的因特网用户都能购买专属于皮特凯恩、域名末尾为.pn的网址。首次登记取得.pn域名的费用是200美元，为期两年，以后每年延长费用是100美元。

四. 社会和教育情况

22. 该领土的居民都是自营职业者，但是社区成员参加当地政府活动或提供社区服务都领取津贴和工资。法律规定15至65岁之间的所有男女都要参加公共工程工作，这是当年哗变者制订的社会传统，也是该岛基本免税的经济所必需的做法。最基本的传统公共义务与邦蒂湾和维修公共船只有关。邦蒂湾的设施主要由公共收益和联合王国的赠款提供经费。该领土的唯一就业机会是通常专门留给皮特凯恩永久居民担任的政府职位。岛上没有银行设施，但是，未写上日期的个人支票和旅行支票可在岛秘书办公室兑现。

23. 所有5岁至15岁的儿童均享有免费义务教育。皮特凯恩唯一的学校于2006年完成重建，由政府管理并提供经费。教学用语为英语，采用新西兰的标准教材。教育官是一位受过训练的教师，从新西兰聘来，任期通常为一年，并兼任该领土唯一报纸《皮特凯恩杂录》的编辑。为实用起见，小学以后的教育经新西兰教育部安排的函授课程在该校进行。提供奖学金鼓励接受海外中学教育，一些学生由皮特凯恩政府出钱在新西兰接受中学教育。2006年11月，联合王国在海外领土协商会议理事会举行会议后宣布，从2007年开始，海外领土的公民在英国大学享有支付本国学生学费的福利。³

24.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是岛上唯一的教会。目前有一名来自新西兰的牧师驻留岛上。

25. 1997年建成的皮特凯恩岛保健中心由联合王国政府海外开发署出资。中心有检查室、牙科诊所、X光室和供过夜病人使用的单间两床病房。该岛从新西兰聘请一名全科医生，每三个月轮换一次。一名助理护士和一名当地的牙科保健员提

³ www.fco.gov.uk, 2006年11月23日，海外领土大臣Triesman勋爵，海外领土协商理事会11月21日和22日第八次会议。

供协助，后者兼任 X 光技术员。政府还资助一个社会福利方案，确保岛上常有两名社会工作者。

26. 利用联合王国政府赠款建造了皮特凯恩岛博物馆新楼。展品包括哗变者到来之前由波利尼西亚人制造的石头工具以及来自皇家舰只“Bounty”号的炮弹、一个锚和一支回旋枪。⁴

27. 据管理国报告，公众继续关注一些青年人在皮特凯恩被指控犯下严重的性侵犯罪，其中包括许多强奸罪和非礼罪。有 13 名男子被指控犯有共计 96 项罪行。2004 年 9 月至 11 月，在皮特凯恩对 7 名岛上被告进行了审判：其中 6 名被告，包括担任公职者，在一些案件中被定罪。4 人被判处监禁。

28. 被定罪者向皮特凯恩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并经由上诉法院向伦敦枢密院提出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皮特凯恩岛的主权、在该岛颁布英国法律、迟延以及他们声称的滥用诉讼程序的其他问题。最后，枢密院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宣判决驳回他们的上诉。裁决指出“所有参与者似乎都极为小心谨慎，以确保进行公正调查和诉讼。为此极为感谢当局、各方的法律代表以及负责安排在本院以下法院和本院进行听证的人士作出努力，使得能够如此妥善地处理这些问题。这显然牵涉到使用大量资源，我要赞扬负责调集这些资源的各方。我阅读了大量的文件，了解到代表上诉者提出的每一问题都获得充分咨询并依法处理，再次保证以同样小心谨慎的态度为手段有限的小型社区主持正义”。⁵

29. 三名被定罪者被判处监禁在皮特凯恩监狱，该监狱的工作人员是从新西兰惩戒部门根据合同前来岛上的专业官员。还有一名罪犯已被皮特凯恩假释裁决委员会判处家庭拘留。同时也开始对另两名被定罪者执行在社区服刑。2006 年 12 月在奥克兰皮特凯恩最高法院审判另两名皮特凯恩男子，Brian Michael John Young（住在澳大利亚）和 Shawn Brent Christian（住在新西兰）。2007 年 1 月 9 日宣布有罪裁决。3 月 5 日，这两名男子在回到皮特凯恩后都被关进监牢，刑期分别为六年半和三年半。就 Brian Michael John Young 一案而言，首席法官 Charles Blackie 说，他判处最长的监禁刑期是因为犯罪者在 1970 年代内长时期可恶地侵犯 7 岁到 15 岁的女孩。⁶ 还有一名居住在新西兰的皮特凯恩人于 2006 年 11 月在皮特凯恩最高法院承认猥亵侵犯的控罪。他被罚 2 000 新西兰元。同时也正在设法引渡一名新西兰人，指控他犯强奸和猥亵侵犯罪。

⁴ “皮特凯恩博物馆展出‘Bounty’号上的宝物”，伦敦《电讯报》，Nick Squires 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发自悉尼。

⁵ 管理国提供的资料。

⁶ 2007 年 3 月 4 日德意志新闻社；2007 年 3 月 5 日法新社。

30. 岛民很关注上述情况，因为除其他外，进出皮特凯恩岛所需长艇要靠 4 个男子操作。据管理国报告，被判监禁者中有 3 人为能够协助操作长艇的精壮男子。此外，监狱条例容许该岛的囚犯在监管之下于监狱外工作或在一些情况下暂时获释出外就业。据管理国提供的信息，有关事项将由监狱当局决定。

五. 领土未来的地位

A. 领土政府的立场

31. 该岛市长代表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非殖民化问题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最后一次发言摘要载于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 2004 年的报告。⁷

32. 但应指出的是，关于自决，该代表重申皮特凯恩人民没能充分了解所有可能性或他们可以作出的各种自决选择的意义。上述新项目所引起的注意分散了对自决问题的关注。他又指出，皮特凯恩的宪政审查已推迟至 2006 年之后，自决问题的讨论自然应在此之前进行。为此，他表示，如果联合国派团前来访问，将极大有助于促进皮特凯恩对其政治前途的了解。他还表示，皮特凯恩仍然渴望依照特别委员会 2000 年的提议（见 A/AC.109/2001/2），与委员会和联合王国政府制订一个工作方案。

B. 管理国的立场

33. 海外领土大臣 Triesman 勋爵在访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期间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发言阐述自从 1999 年发表题为“促进进步和繁荣的伙伴关系：英国与海外领土”的白皮书⁸后七年以来联合王国与海外领土的关系，并重申联合王国的方针如下：

“白皮书明确指出，联合王国随时准备帮助根据人民明确选定的意愿选择独立的任何领土。联合王国无意要求任何领土违反其人民的意愿维持英国的关系。我们已没有持续的殖民主义目标。不过，如果领土人民希望维持与英国的联系，则联合王国将继续履行其对领土的责任。但我必须也应该为领土向联合王国议会作出交待。只要联合王国仍然承担这些责任，它就必须采取立场才能适当履行责任。而这意味着联合王国必须保留适当的权力才能履行责任。在这一进程中，同时也代表领土向联合王国政府负责的总督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他或她必须在与领土政府的伙伴关系中确保在公共服务、警察、司法、财政、空中和海上安全——事实上是所有方面的安全——以及人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23)，第二章，附件。

⁸ 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向该院提交的白皮书，“促进进步和繁荣的伙伴关系：英国与海外领土”载于 A/AC.109/1999/1，附件。

权等重要领域内维持高标准，以期为领土全体人民谋求利益。在这方面，我似乎应该阐明联合王国对各种可选择关系形式的立场，最近几个星期以来我已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这里讨论了其中的一些立场。联合国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就管理国与领土之间的关系制定了一些备选方式，其中包括独立、合并和自由联合。联合王国没有投票赞成这项决议，也不认为应受这项决议的约束。合并将意味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或任何其他领土成为整个联合王国的一部分，就如 Wight 岛。这意味着领土的人民必须向联合王国纳税。而联合王国的政策也将适用于传统上由领土政府负责的一些领域——例如教育和保健。

我并不认为这一选择在领土能获得支持，在联合王国也是如此。自由联合的形式也不能接受。如联合国所界定的那样，这意味着领土将摆脱外界参与，自由制定其《宪法》。联合王国仍需履行其对领土的所有责任，但却无法确保拥有权力履行这些责任。向西敏寺政府负责的大臣们不能够、也不应该将自己置于这种境况。因此，我们的目的是与领土政府共同制定一种可以满足双方需求的关系。”⁹

34. 此外，联合王国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发言表示，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在审议非自治领土是否应该“被除名”时所采用标准已经过时，而且没有考虑到联合王国与其海外领土的关系已经现代化，因为这种关系获得双方接受（见 A/C.4/61/SR.5）。

C. 大会采取的行动

35.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以 173 票对零票、4 票弃权通过了第 61/128 A 和 B 号决议。第 61/128 B 号决议第八节专门讨论了皮特凯恩问题。

⁹ “成功的未来”——Triesman 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讲话，2006 年 4 月 24 日，见 www.fco.gov.uk。